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肢體障礙輪椅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8日（星期二）。
- 三、競賽場地：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（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193號）。
- 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：

- (一)男子組。
- (二)女子組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肢體障礙選手之分級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- (四)註冊人數：各組各單位限註冊一隊，每隊球員最多 12 名。
- (五)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註冊 5（含）隊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2. 註冊6~8（含）隊以下分二組循環賽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3. 註冊 9~16 隊以上者，則依隊數分組，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4. 循環賽計分：
 - (1)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 - (3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4)三隊以上（含三隊）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A.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，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B. 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C. 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，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D. 該組比賽總得分，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。
 - E. 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三)比賽細則：

1. 肢體障礙場內比賽球員點數總和不超過 16 點，凡超過 16 點之單位，應被判技術犯規，執行相關罰則恢復比賽。
2. 肢體障礙選手上場比賽時，須繳交選手證，核對選手證與級別並進行點數盤點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審定採行之最新籃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。
- 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每隊必須準備深淺球衣各一套，賽程表中單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（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）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5日(星期六)	09:00-17:00	女子肢體障礙組 男子肢體障礙組
5月26日(星期日)	09:00-17:00	男子肢體障礙組
5月27日(星期一)	09:00-17:00	男子肢體障礙組
5月28日(星期二)	09:00-12:00	男子肢體障礙組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指導下，由帕總負責籃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（二）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（三）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，委員由帕總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（一）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（三）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